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18执16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

川...

被执行人：重庆市大足带钢厂，

法定代表人：尹龙春，

被执行人：重庆吉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淑玉。

被执行人：卢基全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祥英，女，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被执行人：尹龙春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卢基容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重庆市鸿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

六

法定代表人：卢基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渝0118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卢基金、李祥英共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地块1幢、2幢、3幢房产（产权证号：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）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基金、李祥英共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地块1幢、2幢、3幢房产（产权证号：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朱怀武

审 判 员 旷昌政

审 判 员 王元烽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胡 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永川区人民法院
缝章

